

孩子不一定是你的

因岳母一句气话 男子发现女儿非亲生

【简单讲】

“哼，孩子还不一定是你的呢！”这位丈母娘万万没想到，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法院离婚调解现场的这句气话竟一语成谶，意外揭开了外孙女的身世之谜。

离婚后发现娃非亲生

刘某(男)与吕某(女)相识于2011年的一场酒会上。2012年1月1日两人开始同居生活，并于2月14日情人节领了结婚证，当年10月份生育一女小囡囡。今年6月，双方因感情不和起诉离婚。在法庭调解阶段，双方为女儿的抚养权争论不止。在争论时，丈母娘冒出了几句气话，正在焦急争取抚养权的刘某当时没多想，最后刘某争取到了女儿的抚养权。

“哼，孩子还不一定是你的呢！”失落中，刘某时不时地想起在调解室中吕某母亲无意间说的那句气话。第二天一大早，刘某就带着女儿到南京某司法鉴定中心做

了亲子鉴定。鉴定结论显示，排除刘某是小囡囡的生物学父亲。

要求物质和精神赔偿

当日从南京回来后，刘某第一时间到金坛区法院起诉变更小囡囡的抚养关系，同时要求吕某返还小囡囡的抚养费28511元，并承担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。接到传票的吕某也蒙了。

在庭审中，刘某称自己婚后将工资卡交给吕某保管，吕某婚后一直没有出去工作，为了保证生活质量，刘某的父母每个月给他们2000元补贴家用。刘某坚持要求吕某返还抚养费 and 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吕某则辩称，自己在婚前结交异性朋友并没有触犯法律条文，而且当时两人在一起时，已将自己的往事和刘某及其家人交代清楚。当时刘某表示不在乎过去，所以刘某应对小囡囡不是亲生的有一定的预判和辨知，不同意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承办法官最后作出判决：因

刘某非小囡囡生物学父亲，抚养权理应由吕某承担。同时，吕某应给付刘某抚养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42万元。

【网友说】

- @闲人老高头：中国好丈母娘。
- @阿狗46：乌鸦嘴，一语成谶！
- @撕裂一席微凉：浪漫最终是一场悲剧，孩子是无辜的，男子放手吧，去寻找自己的幸福。
- @1众山小：悲剧，孩子她亲爹站出来吧，不论是谁的，不要亏待孩子。
- @春暖花开：气话成了爆料了。
- @梁晓程：我是隔壁老王，有事找我。
- @另铲思苑神：人生处处有“惊喜”啊，真的是比戏剧还精彩。
- @让风来聆听_25754：这个丈母娘真是太了解女儿了！
- @李朔：以后男人在监护室外听到孩子出世时的第一声，首先要做的不是满脸笑容地接受亲朋好友的祝贺，而是要去做亲子鉴定。

鉴定。
@飘过的云微博：天下第一实诚丈母娘。

- @Gent_Da：就算现在头上顶了块西瓜皮，还是得感谢岳母仗义执言啊，不然等到头上变成呼伦贝尔大草原，再后悔就来不及了。
- @用户5636117100：这是个好事儿啊，娶个媳妇带仔来，买一送一你不乐意啊，人家可是下了血本的。
- @fgdfyfh：各种喜当爹呀。
- @上谷行客：无耻有无耻的理由。
- @广焰：这上哪里去找亲爹呢？作孽啊，搞得小孩子一辈子也毁掉了。
- @yjC单小佳C：孩子她亲爹在一边偷着乐呢，白养白带。
- @五谷杂粮1988：这个判罚弥补了人家所受的伤害吗？
- @五星投资客：这不是气话，是良心发现呀！
- @思想7586：大人胡闹，最受伤害的其实还是孩子。
- @milo9933：最怕遇到这种买大送小的情况。(扬子)



小伙嫌食堂肉太少报警：什么苦都能受 难忍饭菜难吃

【简单讲】

对于吃货来说，如果吃的不能让他满意，那么要工作干什么？赚钱有什么意义！于是，有个吃货愤怒了……

7月31日，浙江省金华江南公安分局西关派出所的陈警官接到警情：安文路一家企业里，一名小伙子报警自称被人绑架了，无法出来……

出警的路上，陈警官就疑惑了：他都被绑架了，怎么报的警啊？

然而等待陈警官的是一个让人凌乱的真相：报警人是小李，当陈警官见到他时，他正端着一个饭碗。小李说：“你自己看看，晚上吃饭都是蔬菜，肉也没几块，我提出来出门自己花钱去吃，管理人员还不让，说影响加班。”

管理人员也和陈警官承认，现在企业刚转型，伙食确实没跟上，晚上加班虽然累，但老板都是给足加班费的。

小李说，他确实被绑架了，因为他要离职，可是单位不让他走。管理人员摇头否认，他说：“小李的离职情况很特殊，他才来干了7天，就吵着要走，眼看工作才上手，我们也劝他留下，可是他说企业的伙食实在太难吃，一定要离职。”

小李说，有一次他和食堂提出照顾他湖南人的口味，在菜里放点辣椒，反而被厨房的师傅骂了一顿。陈警官告诉企业管理人员，如果小李真的要走，也不能强制留下。对方表示，绝对不会强留，并且会按照规定给小李结算7天的工资。

小李向陈警官致歉，但是也强调，他什么苦都能受，就是不能容忍饭菜难吃。面对这么认真的吃货，企业管理人员最后也只能囧囧地承认。

【网友说】

- @3377808740：以下要用川话说：食堂的伙食如“康熙(糠稀)”，到了饭点大家都去“雍正(拥甌)”，跑在前面的“道光(倒光，实在吃不下呀)”，跑在后面的“宣统(掀桶)”。
- @一箭长犁：哈哈，本来想调侃一下的，看到各位看官都如此严肃理性，还是闭嘴吧。
- @岁月催人老长恨水长东：这得愁死他妈，气死他爹，累死同伴，拖死老板，一个活宝。
- @行波闲人_20330：如此娇贵，将来能干什么？
- @微步莲花03142：每个工厂的伙食基本都是这样的，但求不吃坏肚子就好。
- @毛衫也疯狂：出警挺快的，从报警到现场，他饭还没吃完。
- @河边闲步：出警挺快，给力。但也证明了菜太难吃，难以下咽。
- @情窦初开365：吃货的世界的确很难理解！
- @南飞雁5637：报警拿到7天的工资，小伙挺聪明的，剑走偏锋。
- @凌波漫步：你大爷的，为了块儿八毛的肉，浪费了纳税人的50块钱汽油费。
- @近水远山2010：小伙子，一定要辞职，还是你妈做的饭好吃。(扬子)

贪吃小松鼠走红 为食物甘愿“摆拍”

【简单讲】

近日，据外媒报道，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的一位名为玛丽·克鲁帕的女生经常给校园里的小松鼠们喂食，久而久之就和这几只“吃货”小松鼠成了朋友。玛丽和小松鼠混熟了之后，开始发挥自己的想象，给它们穿上各种各样的小衣服、鞋子，戴上小帽子，还摆上很多迷你饰品和小道具，拍出了很多萌萌的照片。

【网友说】

- @微雨燕双飞：好萌的小松鼠，幸亏这是在美国，在中国估计松鼠会被逮走吧，何来为食物萌态横生的逗趣样子。
- @无奈：多么可爱的松鼠，憨憨的，萌萌的，又有几分乖巧、几分狡黠！
- @断剑无悔：松鼠都吃得胖成兔子了！
- @PeaceDove：动物是人类的朋友，所以我们不要伤害它们了，快快乐乐的和它们做好朋友



多好！保护动物，人人有责。看着它们可爱的模样，难道不觉得心里很快乐吗？
@梦和天使：为了填饱肚子，什么造型都拍。
@佃户：在中国的下场怕是早已加入肯德基豪华午餐。

@倾你~萌世柔：看看图片，心情都好极了。
@举报Grissom：为啥别个学校有松鼠，我们大学只有臭水沟和老鼠？
@yoyo：国外的环境给了它们安全感，中国大部分人却喜欢

见啥吃啥……
@清水江：民以食为天，小动物也不例外。哈哈！
@请叫我公主华丽的转身：为了生活，松鼠都拼了。
@心静如水：好可爱呀，萌萌哒。(国际)

不满分手费比“小四”少 小三放火烧伤情夫

【简单讲】

日前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纵火案，被害人龚先生被婚外恋人吴小姐泼汽油，深度烧伤面积达50%以上。而吴小姐放火的原因竟是气不过自己拿到的分手费，比龚先生另一个情人少。吴小姐最终以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。

一场朋友聚会，龚先生和吴小姐相识，并很快同居。之后，龚先生告诉吴小姐自己已为人夫，但此时的吴小姐表示不介意，龚先生答应每个月给她两万元用于花销。就这样两人保持长达4年

的婚外恋关系。龚先生妻子得知此事后，龚先生便提出和吴小姐分手，双方协议龚先生给吴小姐40万元分手费，吴小姐拿到分手费后得知龚先生居然还有“小四”，且对方的分手费竟高达100万元。

吴小姐一气之下买了汽油，拿了打火机，来到龚先生家。最后致龚先生深度烧伤面积达50%以上，吴小姐自己也被烧伤，并以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。

【网友说】

@5230010805：活该，我们单身狗一个女朋友都没，他自己三

个。
@5593431829：小三比小四都大一个辈分了，40万市场价合理。
@余大元_Diggle：皆大欢喜。一个吃青春饭的被关进牢房，一个多情贵少被烧成怪物。天意啊。
@折房网-宁波海南房产：小三有功啊，怎么能判罪呢。
@新克喘宁_784：找劳动局投诉，典型的歧视。
@情窦初开365：40万该满足了，这下闹得好，自己也要在牢里度日了！
@HZ好久不见：都是一路

货色，本是同根生，相煎何太急呀。
@13196683558：说不定还有小五小六，还可能有小八。
@gdqygzq：中国本来就男女比例失调，他还一个人占了仨！
@长胡子的南瓜：小五拿的可能更多，小四该怎么办呢？
@laqchen：应该查查这个男人的钱是从哪里来的，是不是犯罪所得？
@2366421901：呵呵，是该平等对待。
@快乐曲子：咎由自取，为自己买单的时候到了。(新晨)